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延安市车村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延安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延安市车村二号煤矿有限公司现状		
项目简介	延安市车村二号煤矿有限公司前身为黄陵县地方国有的黄陵县金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16日被延安市车村煤矿兼并,隶属关系改变为延安市地方国有的车村煤矿下属二级法人单位。矿井于2008年5月进行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由原6万吨/年提升至30万吨/年。技改后2011年11月3日进行试运行,2012年11月6日,获得陕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5-5-9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安海蛟、姜宏瀚、陈一鼎	现场检测时间	2015-5-9~5-11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共检测42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呼尘)样品,9个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总尘)样品;共检测68个短时间接触浓度(呼尘)样品,17个短时间接触浓度(总尘)样品。5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呼尘)样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超标的工种共3个,分别是:3016综采面采煤机司机、3016综采面清煤工、3017回风巷掘进面打眼工。7个定点(呼尘)样品不符合国家		

	<p>职业卫生标准。呼尘超标工作地点共 4 个，分别是：3016 综采面采煤机操作位、3017 运输巷掘进面刮板机转载点、3017 运输巷掘进头、3017 回风巷掘进面清煤点。3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分别为 3#皮带机头、采煤机操作位、打眼操作位。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煤矿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不符合的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对防尘用水进行水质检测。2) 爆破过程中未采用高压喷雾。3) 对巷道进行冲洗或清扫后，未进行相关记录。4) 锅炉房侧墙上未安装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5) 锅炉房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6) 机修车间未安装轴流风机。

7) 未配备电焊作业人员的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8) 部分岗位工工作时未佩戴相应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该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煤尘和噪声。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 3016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3016 综采面清煤工、3017 回风巷掘进面打眼工。

粉尘关键控制点：3016 综采面采煤机操作位、3017 运输巷掘进面刮板机转载点、3017 运输巷掘进头、3017 回风巷掘进面清煤点。

噪声关键控制点：3#皮带机头、采煤机操作位、打眼操作位。

由于本次检测项目未包括煤矿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矽尘，因此在该煤矿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岩巷掘进等作业会接触较高浓度的矽尘，应注意加强防尘措施。

此外还应注意防止井下及污水处理站清淤可能导致的硫化氢中毒、误入废巷导致的硫化氢中毒或窒息、锅炉房一氧化碳急性中毒等职业病事故的发生。

本次评价认为用人单位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人单位需根据本报告中评价的不符合项及建议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建议：

1) 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井下水仓进行清理淤泥工作时，禁止池内作业，采用在地面将抽淤泥的管道放置到池中进行清理

淤泥，同时配备局扇进行通风。自行清淤无法解决问题的，外委工程队定期清淤，外委人员清淤时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其人身安全。

2) 废巷应及时封闭，如未封闭应设置禁止进入警示标示，并设置临时围挡。

3) 矸石外运时临时卸矸区应设置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

4) 委托检测机构定期进行防尘用水水质监测。

5) 锅炉房、机修车间应设置至少 2 台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锅炉房锅炉顶部应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1 台。

6) 应在地面锅炉房入口处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副斜井入口处设置粉尘告知卡，污水处理站入口处设置硫化氢告知卡，井下水仓入口处设置硫化氢告知卡。

7) 该煤矿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8)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9)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10)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p>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应在委托体检机构前了解该体检机构的资质范围和体检项目，体检项目还应包括接触噪声、高温的内容，如电测听、血糖。</p> <p>11)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